

# 「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

## 所扮演的角色之研究」研討會

師大社教系

一、研討專題：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之研究

二、研討目的：為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行政與學術相結合，以利社區工作之推

動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四、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至六時

五、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七號師大綜合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六、主席：李建興教授

七、主席報告：

楊主任、各位先進、各位同學，今天社區發展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主辦，各位先進之蒞臨指導參加，感到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鑒於過去幾年來，分別由專家學者做許多專案研究報告達五、六十種之多，花費許多精神時間，如將之束諸高閣，不與現實結合，殊屬可惜，乃交由各大學輪流主辦專案研究成果的報告，其目的在經專家學者進一步研討，研究是否付之實施，以求研究的真正成效。近年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舉辦過研討會，此次由中心及社會教育系主辦，邀請東吳大學社會系

系主任楊孝潔博士主講，楊博士之學術理論研究與實際推展成效多而顯著，贏得各方讚賞，成果輝煌。今日之題目為「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之研究」。社區發展牽涉廣泛，社區機構與社區人民息息相關，而社區合作社更是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具體組織，因此主題非常重要。今日列席者有研究者、社會工作者，更能了解其重要性。

本次會議，分二段進行，前段先請楊主任扼要簡明報告，再請各先進提出問題，請楊主任指教，希望能在預定時間內結束。

八、專題報告：主講人楊孝潔博士

今日之題目誠如李主任之介紹，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委託東吳大學作實證性研究工作，此研究旨在探討社區發展過程中，如何運用社區自己所發展形成的社區合作社之力量？是否能使社區發展更為有效？研究之目的，在透過研究結果，輔導社區機構，合作機構，以此二項與人民權益與自我發展之聯合組織，促進社區發展。今日之報告，希望各位有所反應，使研究報告從純學術研究臻於實用層面，針對社區發展，提供有效之建議，此亦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各大專院校舉辦研討會之真正目的，此研究價值何處？茲述於下：

社區發展工作為結合人民力量與政府力量，透過有效之社區組織，反應社區居民之真正需求。用有效方法，促進社區成長，此過程中有實務性之工作，如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更重要者為精神倫理建設，有形無形之社區活動，使社區快速發展。

社區發展過程中產生許多問題，研究發現有些問題為地區本身問題，社區規劃有由下而上者，有政府主動規劃者，在政府之主動規劃下往往無法和當地居民緊密配合，因而產生問題。在社區發展歷程中，如理事會結構不完整，專業化不夠，體認不足，造成種種問題。有的由於居民體認不深，需求不夠認識，尤其趨向追求立即報酬、立即利益，使社區發展成效大受影響。

社區發展大多問題來自經費問題。理論與實際措施之推展過程，經費來源困難致社區工作不易推展，乃是最重要因素。

社區發展之主要觀念，理論基礎在於居民之自動自發用自己的力量解決問題，假如所有經費均來自政府或上級機構，則社區發展的基本觀念，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如何籌措經費，乃是最重要的。現在之社區發展過程，並非每一居民都能體認，因此要求自動籌措經費乃較困難。臺灣到底有多少社區，其經費之最大比例，來自社區？基於以上之認識，形成此次研究之最大目的。希望透過研究了解社區合作社是否能成為經費之主要來源以促進社區發展，及如何以社區合作社為經費來源，以利社區發展順利進行。

社區中有社區合作社，合作社是以自助互助方式滿足經濟行為、消費行為，此發展型態中心思想可與社區發展做某程度之配合，此亦社區合作社之所以做為社區發展之協助的主要目的。

由於研究設計過程方法非常困難，在短期之研究中要顯示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其發展速率有效性是否會受有無社區合作社的影響，故研究工作分二階段進行，先對社區合作社在臺灣之現況發展有所了解，才能

進行第二步驟，亦即進行比較有無社區合作社之社區居民之意識型態與居民參與方面有何顯著不同。

此研究分二部分進行，為先了解現有國家社區合作社發展型態，利用郵寄問卷方法，利用臺灣省及臺北市有關資料，把所有具社區合作社之社區，寄送一份詳細完整的資料，請其對本身成立經過、發展型態、內涵、處理項目、業務、社友及經費問題，作一詳細資料之搜集，對我國社區合作社之廣泛認知。同時也訪問社區合作社在負擔社區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功能角色，有否做經費的支援，活動參與及職位上之溝通，有些社區合作社的負責人亦是社區理事會的理事長，故視社區合作社發展的現況，發現一共訪問一百零九個社區合作社（在報告中有詳細之表格，地區分布型態，成立年度）在地區型態分布方面，都市中心合作社少，都市邊緣及鄉村城鎮較多。

郵寄之一〇九份問卷中，由於社區合作社雖已成立，然業務狀況，發展型態不甚積極，有些社區則因人數變動，沒有回答，回郵率低，才收回四十七份問卷，其中有二份回答之資料狀況不十分精確，以廢卷處理，有效之問卷四十五份，回郵率為百分之四一·二八，此郵寄問卷之回郵率是非常正常發展的過程，郵寄問卷，還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的協助，否則回郵率更低。

在問卷中發現有些社區合作社之功能十分積極，有些則否，在意見部分，消費性合作社受公教福利中心之影響較大，研究中亦發現社區負責人以為受當地雜貨店之影響，甚至於雜貨店認為受社區合作社之影響，此部分，很多意見。有些社區合作社負責人認為合作社存在對社區發展影響很大，尤其是經費部分，利用合作社之聯繫，使地方領袖通過討論，溝通反應，居民行使消費行為時，對於參與活動方面是很好的消息流通中心，社區合作社在某些地區有兼辦其他儲蓄業務，此又受金融機構，郵局業務影響，不易推展。

社區合作社本身對社區發展過程，擔負之角色部分，負責人一致認為有積

極之功能，對此研究較具信心。

第二部分因時間經費因素，難尋求相類似者相互比較，且有無社區合作社之間，無一顯著差別，只好選擇社區加以比較，此法不甚理想。較佳者為實驗研究，事先輔導成立社區合作社，過一時期再行比較意識型態、經費籌措、居民參與方面是否更有成效，彼此對照分析，更能深入。

由於實質困難，非短期所能完成，故採用比較研究法，選擇社區做相互比較。

根據郵寄問卷中各社區合作社，本研究選擇具有代表性，並合於本研究抽樣原則的社區，亦即是黎和社區（其實並非一定恰當），然後再根據各項客觀資料，並作實地訪問，本研究選擇之黎和社區為一古老和新興社區綜合的社區，為臺北市成立最久之區，包括軍公教農工商各種類型的居民。而富田社區亦為一古老和新興的混合社區，與黎和社區在社區發展和社區型態相類似，但沒有社區合作社。

在研究中利用抽樣方法選出一般居民和社區之地方領袖，一般居民是屬於社區範圍中的居民，用戶口名簿間隔抽樣法在此二社區各選出一百二十人；而地方領袖則包括社區理事長外，還有總幹事、理事及當地學校參與活動之人，其名單由二社區之理事會共同推薦各三十位，希望藉此有更深層面的認知。

抽樣後，着手直接訪問及問卷設計。問卷之主要目的單元在（一）社區合作社對社區居民經濟行為的影響。（二）社區合作社與社區居民社區意識型態之關係。（三）社區合作社組織本身的評價。（四）社區合作社與社區具體發展成效之關係。研究結果對整個社區合作社功能和社區發展之看法並不一定完全相同，其中第三類之研究相當失敗，由於社區合作社本身缺失，資料欠缺所致，而非研究方法之錯誤，但輸出評價則能做為日後合作社輔導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利用百分率法，交叉表格分析法和卡方檢定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之方法，並為提高研究之有效性和可靠性，採用電腦作為分析資料的工具，任何一問卷，均經過過錄、重驗、打卡、驗卡及電腦分析、製表等步驟。

本研究在比較有無社區合作社時，社區居民的評價趨向積極性，認為合作社對他們有益，並以為社區合作社有擴大辦理之必要，且大部分在需要消費業

務和公共業務的醫療衛生服務上。社區合作社亦以社員分紅和發展社區為主。沒有社區合作社的社區居民對於成立合作社的驅使力很高，但亦有擔心合作社的經營型態和成功率，然則一致認為合作社如經營成功，對於社區發展有必然性的助益。

兩社區居民個人基本資料和經濟性差異比較時，差異並不顯著，兩社區居民經濟行為上的差異僅在餘款用途和日用品購買地點上，亦即合作社之設置，積極化居民的購物型態，驅使居民向合作社購買各種日用品，此一資料顯示社區合作社對居民之有效經濟功能。

兩社區在社區認知、社區參與、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期望上則有顯著差異，社區居民對於社區認知和社區參與都不十分積極，此乃社區發展問題之癥結，本研究發現社區合作社具有積極化社區居民，對社區參與程度和社區認知程度，這種積極態度可使居民產生高度歸屬感此乃社區發展之主要條件。社區合作社不僅具經濟的功能，且主要的是在態度改變的功能。社區居民對未來發展的期望較高，而寄望社區發展的成效，來解決本身和社區問題。

本研究更進一步比較兩社區領袖和地方居民差異性的分析，本研究應用了雙項式卡分析法，並比較C值測度地方領袖與一般居民是否有差異，結果證明社區合作社具有培養地方領袖，普及社區發展態度的功效。

總之，社區合作社對於社區發展工作的功能，不只是經濟上的且在促進社區居民社區參與，積極化社區型態，發展社區態度，加強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的歸屬感，普及社區發展工作和培養地方領袖各項功能。這種積極性的功能必須在社區合作社經營型態十分積極，且能夠有盈餘，並能負擔社區發展基金的社區合作社才能發揮。因此如何使社區合作社能夠正常經營和有效發展，是研究社區合作社必須迅速解決的課題，有更進一步作深入研究的必要。無論如何，本研究積極證明了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的角色，剩下的問題該是積極輔導和加強發展社區合作社，使其有良好的經營型態才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

九、討論：

（一）依內政部所頒之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第五條規定，社區合作社應受社區理事會之指導監督，合作社之理事會與社區理事會之理事以互兼為原則。為此則

指導監督應有法律明文規定，以免徒生困擾，社區居民若提出合作社改進意見，希望由理事會轉達合作社採納，然均未有人滿意答覆，失去領導地位，且合作社對社員提供福利，無法顧及其他非社員之社區居民，易造成社區內之自然派系。

社區合作社之理監事如非社區理事會理事兼任，往往不願過問社區事務，因此亟謀補救，希望法律規定明確其權利社區之發展。

(二)樹德社區之所以產生困擾，係自然發展而成，此社區之合作社員認定乃因其是整建住宅，透過國宅會，每一戶分配股金一百元加入合作社，居民入居後，由於時間演變，有的居民遷出，未退股金，新搬入戶則無，亦有頂讓的社員資格取得十分雜亂，唯有從確定資格，合理解決，社區理事會與合作社兩者一家，才能有利推動社區發展，社區居民對此一知半解，爭相趨利，只注意合作社之功能，而忽略其他更重要的部分，才會造成派系，以後宜多灌輸正確的認識，不必要之爭執，即可減少。

(三)社區合作社之工作推展相當困難，以民生東路社區為例，實在缺乏社區活動場所，一向租借民房，每月支付龐大的租金、水電費，且年有增加，難以顧及其他方面，因此應速建立各類活動場所，並妥善規劃，使社區理事會及社區合作社理監事兩者人事合一，以利社區工作之推行。

(四)目前社區合作社亟待改進之問題很多，都市之社區與鄉村社區之需求不甚相同，而且成功者少，其因素為①社區合作社規模小，經營有限，業務且限於消費方面，其盈餘不多，期待其任務却相當大，要負擔社區發展基金，不是合作社能力所及。②規模小，不易吸收專門人才經營，只有熱心人士不為名利之服務才收效，如想以經營得來之報酬維持生活將感失望，且水電房租開支之餘，難有多的盈餘。③社區人士因各人的背景，教育程度不同，對社區合作社之合作意識不濃，且會受社區天然地理條件的影響。④公教福利中心對社區合作社亦是一大影響，居民會比較價格，而福利中心有政府幫助平價供應，吸引了大多數人，合作社則面臨福利中心的威脅。⑤合作社很多，則主管機關監督困難，不能確實執行其責，而管理不易，除有優秀之領導者外，合作社多半失敗。

(五)目前之社區合作社有幾點改進之道：①採取企業化之經營，在組織構想方面加以改進，合作力量人多愈大，該聯合經濟，以爭取大宗利益，大批進貨，分送各社區合作社銷貨，則必能減低成本，增加利潤，因此須建立制度化的總機構，再分支各社區合作社，企業化經營，才易收效。②資金方面集合各社區之力量，聚沙成塔，團結各社區之股金，及集中政府補助之補助款，則集腋成裘，有龐大的資金可用，以免週轉不靈。此外，利用盈餘，提供各社區之獎學金，改變居民之觀念，使居民能消費於社區，則成效愈大，再增以自行生產，則企業化之經營方式，才有希望。凡此種種均有待政府之扶助。

(六)縮短貧富差距之法為加強合作事業及增收遺產稅，此二途徑順利推行，才不致拖垮財政，如何組織合作社，體認社區合作社之經營成敗的重要性，有賴於①完善的法令制度。②健全監督組織與監督人員。③有專門人才經營，社區合作社之發展亦然，應朝此方向。依學術理論，外國先例，及現有之情況，詳列辦法原則而具彈性。訂定社區發展基金實施要點，社區發展人員訓練要點，社區發展評鑒要點等，以促進合作社功能之發揮。

#### 十、主席結論：

楊主任之研究「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之研究」，分別從三個角度報告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之具體發現，結論提到社區合作社對社區發展固有成就，但不諱言，仍有缺失。然而社區合作社之組織依居民之自發自動，因此仍應與社區發展緊密結合。

楊主任及各位先進均認為合作社不僅具經濟功能，且能迅速提供訊息交換，意見溝通，及增強社區發展之效果，其功能是多方面的，尤其可提高居民社區認知意識，而盈餘更作為社區發展基金，對社會之期望，大有幫助。

最後，本人聽了今日的討論會有一點感想：第一，看研究報告，了解書面資料，再加現場之簡要說明，受益更多，使人更覺具體而親切。第二，研究者固然肯定研究結果，但謙虛的指出缺失及改進方向，更值得大家學習。今日各位就教或指教之處，均極具價值，可做為借鏡，以資日後改進。